**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成交单位名称）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维护保养内容：

（1）液氧系统:

A、对液氧储存罐进行日常检测、维修（包括安全阀和压力表的校验及安装）等，必须保证液氧储存罐能安全正常使用,液氧罐的年检（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报告）和液氧罐使用登记证的年审；

B、每年对甲方两个5m³和一个10 m³的储液氧罐，进行真空度检测，如果真空度达不到标准时，要进行补抽真空作业；

C、安全附件（液位计、爆破片装置等）；

D、管路系统查漏 ，设备带、流量计等维修；

E、阀门的保养；

F、外观的清理；

G、故障维修:系统管路：病房终端到中心供氧所有管路及管路配套设施的维护和维修;

（2）气体钢瓶：

A、①若乙方提供钢瓶，钢瓶须保证正常使用，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②若使用甲方的钢瓶，须对气体钢瓶进行免费检测、维修等，必须保证全部钢瓶正常使用，对于检测后不能正常使用的钢瓶，应出具专业的检测报告；

b、对于不能再使用的气体钢瓶，协助甲方进行破坏处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量次月据实结算。

2、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为单价项目，单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3、单价一次性包死，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若政府出台指导价，以就低原则执行。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本月实际配送数量及合同单价，次月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发票审核无误后30日内，根据医院相关财务要求定期结算。

**四、交货条件及服务期:**

1、交货地点：免费运输所需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氧气站），空罐换满罐。

2、交货时间：甲方指定专门人员提前一天向乙方电话订购用量，乙方需于在接到电话后12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气体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由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工厂生产加工完成。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出现产品质量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及时更换产品以保证后续使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八、验收**

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解除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 %）。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谈判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